

# 论唐宋国家治理“盗耕种” 与私有土地产权及财政考虑

陈明光 毛 蕾 靳小龙

**内容提要：**唐朝首次从保护公私土地产权的角度，在法律文本中使用“盗耕种”作为法律术语，并制定专门的《盗耕种法》；宋朝继承并细化了唐朝的《盗耕种法》，新增《匿税法》等，司法具有纠查逃税的财政效果。唐五代和宋朝为了鼓励他人合法耕种大量存在的私有逃田并交纳赋税，多次调整逃田产权处置制度，宋朝还制定了《逃田法》，作为与《盗耕种法》并行的经济法规，均表现出以是否交纳赋税作为判决盗耕种逃田的关键依据的司法倾向。综合来看，唐宋国家对以私有田产为主的私有财产的法律保护是有前提，或者说是有局限的，一旦国家财政利益与维护私有财产权益发生冲突，司法优先考虑的是保障国家的财政利益。

**关键词：**唐宋 盗耕种 私有土地产权 财政考虑 司法原则

唐宋的土地产权体系，由私田产权、官田产权和自然资源土地资产产权三大类构成。唐宋国家财政收入与土地产权的运营和管理密切相关。对此，宋人或用“田产税赋”一词加以表述。<sup>①</sup> 其所谓田产，涵盖了上述三类土地产权及其物化表现；所谓税赋，则泛指基于田产的财政收入。若用现代财政经济学的概念加以审视，由于中国古代“田产”的产权类别和性质有不同，基于“田产”的“税赋”或者“田赋”，实际上应该区分为租和税两大类。<sup>②</sup> 盗耕种不仅损害了土地所有者的经济利益，也会减少政府基于官方地籍的租税收入。为此，唐宋国家必须依法加以治理。对唐宋的盗耕种问题，以往学界未有专题研究。近期我们撰有《唐宋国家治理盗耕种自然资源土地资产述论》一文，以自然资源土地资产产权为对象试作探讨。<sup>③</sup> 本文拟以私有土

① 例如，绍兴二十年（1150）二月壬子，权户部侍郎宋颺言：“……使田产税赋，着实依限一切了办。”[宋]李心传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一，绍兴二十年二月壬子，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041页。

② 参见陈明光等《中国古代财税史的概念与史实探讨》，《厦门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

③ 参见陈明光等《唐宋国家治理盗耕种自然资源土地资产述论》，《厦门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地产权特别是私有逃田产权为对象，对唐宋国家治理盗耕种时如何处置维护私有土地产权与保障财政利益二者之间的关系试作分析，进而讨论唐宋保护私有财产权的限度。

## 一 唐宋有关盗耕种的立法与私有土地产权

唐朝在法律上承认私有土地产权，如下引《唐律疏议》有“私田”“地主”“(田)主”等术语，并且从保护公私土地产权的角度制定了《盗耕种法》。盗耕种，是唐朝首次在法律文本中运用的法律术语。此前，秦汉律文有“盗田”一语。<sup>①</sup>所谓盗田，应该包括盗耕种和盗收割，<sup>②</sup>而以前者为主。不过，正如下引《唐律疏议》所解释的：“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盗，故云‘盗耕种公私田者’。”就是说，用“盗耕种”作为法律术语更为准确。《唐律疏议》卷一三《户婚律》称：

诸盗耕种公私田者，一亩以下笞三十，五亩加一等；过杖一百，十亩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减一等。强者，各加一等。苗子归官、主。(注：下条苗子准此)

【疏】议曰：

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盗，故云“盗耕种公私田者”。“一亩以下笞三十，五亩加一等”，三十五亩有余，杖一百。“过杖一百，十亩加一等”，五十五亩有余，罪止徒一年半。“荒田减一等”，谓在帐籍之内，荒废未耕种者，减熟田罪一等。若强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归官、主”，称苗子者，其子及草并征还官、主……其盗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窃或强，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并依例“以重法并满轻法”为坐。若盗耕两家以上之田，只从一家而断，并满不加重者，唯从一重科。若亲属相侵得罪，各依服纪，准亲属盗财物法，应减者节级减科。若已上籍，即从下条“盗贸易”之坐。<sup>③</sup>

这条律文明确地把盗耕种涉及的土地产权分为公有和私有两大类。同卷的另一条律文规定：“诸妄认公私田，若盗贸易者，一亩以下笞五十，五亩加一等；过杖一百，十亩加一等，罪止徒二年。”据该条《疏议》的解释，“妄认”是指把公田和别人的私田“称为己地”；“妄认者，谓经理已得；若未得者，准妄认奴婢、财物之类未得法科之。盗贸易者，须易乞。盗卖者，须卖了”<sup>④</sup>。这里同样把所涉及的土地产权分为公有和私有

① 例如，秦律规定“(坏)人家，与盗田同灋(法)”，参见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龙岗秦简》简124，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14页。

② 《李翱集》卷四《命解》：“或曰：贵与富在我而已，以智求则得之，不求则不得也，何命之为哉？或曰：不然。求之有不得者，有不求而得之者，是皆命也，人事何为？二子出，或问曰：二者之言，其孰是耶？对曰：是皆陷人于不善之言也。以智而求之者，盗耕人之田者也，皆以为命者，弗耕而望收者也，吾无取焉。”[唐]李翱撰，郝润华点校，胡大浚审定：《李翱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7—28页。

③ [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一三，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44—245页。

④ [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一三，第245—246页。

两大类，强调对侵犯他人田地产权行为的量刑，要以是否获得实际经济利益为依据。唐朝《田令》规定：“诸竞田，判得已耕种者，后虽改判，苗入种人。耕而未种者，酬其功力。未经断决，强耕种者，苗从地判。”<sup>①</sup> 竞田，指发生田地产权纠纷而诉诸官司。该条《田令》的法律倾向，一是对因误判而改判的处理，强调保护田地经营者的经济利益，有“苗入种人”和“酬其功力”两种处理方式；二是对未经司法审理而强行耕种的，则强调保护田地产权所有者的利益，即苗、地都归田主。这应该也是唐朝官府处理盗耕种私有田地的司法依据。总之，私有土地产权在唐朝受到法律保护是无庸置疑的。

宋代同样立法保护“地主”“业主”的土地私有产权。例如，《庆元条法事类》所引《田令》称：“诸田因水发冲注塌坏，或因官司占废不堪开修耕作，应开阁减免税租者，许地主或业主申县，五日内令、佐亲诣，检量顷亩，后有退复田堪耕种者，耆邻限三十日申县，依此检量籍记，限一年归业。（注：黄河积水限二年，发水限一年。）”<sup>②</sup> 宋朝从保护公私土地产权的角度，继承并细化了唐朝的盗耕种法，制定有《盗种法》<sup>③</sup>《盗耕退复田法》<sup>④</sup>《盗决侵耕之法》<sup>⑤</sup>等专项法律，还用敕、格、令等法律形式加以补充。如南宋理宗绍定元年（1228）平江府发生了一件学田案，法官在判决时引用的宋朝法律，除了与唐律相同的“诸盗耕种公私田者”“诸妄认公私田若盗贸卖者”两条律文之外，还引用敕文：“诸盗耕种及贸易官田（泥田、沙田、逃田，退复田同。官荒田虽不籍系亦是），各论如律。冒占官宅者，计所赁，坐赃论，罪止杖壹百（盗耕种官荒田、沙田罪止准此）。并许人告。”引用令文：“诸盗耕种及贸易官田（泥田、沙田、逃田，退复田同），若冒占官宅，欺隐税租赁直者，并追理，积年虽多，至拾年止，贫乏不能全纳者，每年理二分，自首者免。虽应召人佃赁，仍给首者。”“诸应备赏而无应受之人者，理没官。”引用格文：“诸色人，告获盗耕种及贸易官田者（泥田、沙田、逃田，退复田同），准价给五分。”<sup>⑥</sup> 这些敕、令、格文都提到

① 天一阁博物馆等：《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田令》下册，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53页。

② [宋]谢深甫著，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赋役门一·阁免租税》，载于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30页。

③ [宋]真德秀撰《西山文集》卷四四《谯殿撰墓志铭》称，谯令宪知江州时，“江民多贫，少根著，值水旱，则捐货产转徙他郡。有耕其弃田者，有司又绳以《盗种法》，由是告讼纷然。公请弛其禁，惟责以输租，争者遂息”。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4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06页。

④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一《农田杂录》载，绍圣二年（1095）三月三日，“工部言：‘诸黄河弃堤退滩地土堪耕种者，召人户归业，限满不来，立定租税，召土居五等人户结保，通家业递相委保承佃。每户不得过二顷。（违者）论如《盗耕退复田法》，追理欺隐税租外，其地并给告人，仍给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961页）

⑤ 参见[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八《水利下》，乾道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6161页。

⑥ 国家图书馆善本金石组编：《宋代石刻文献全编》第2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第339页。参见胡兴东《宋朝法律形式及其变迁问题研究》，《北方法学》2016年第1期。

逃田,说明同样适用于处理盗耕种私有田产。

经五代入宋,时人对盗耕种私人田地的行为,也使用“冒佃”“侵耕盗种”“侵耕冒佃”“侵冒”“冒种”“冒占”等语加以表达,下文引用的史料就包含有此类用语。

## 二 唐朝处理盗耕种私有田产的财政考虑及司法原则调整

唐朝官方处理盗耕种私有田产的财政考虑,虽然没有直接反映在律文上,但反映在司法的客观效果中。在比较安定的社会环境下,唐朝官方处理盗耕种私有田产,可以通过维护和落实私有产权,维护纳税人的完税能力,并纠查逃税行为。上引《唐律疏议》卷一三“盗耕种公私田”条的律文和《疏议》把被盗耕种的私有土地分为两类,一类是熟田,另一类是入籍荒田,即已登记在官方籍帐的田地而荒废未耕,对盗耕种荒田的量刑要轻一点。同时还指出,对“亲属相侵得罪”的“已上籍”私田,也要依照另外的律文加重处理。唐律之所以强调对盗耕种“在帐籍之内,荒废未耕种者”的荒田也要处理,显然与赋税有关。因为,唐朝前期地税是按现耕地征收的,征税依据是每年编制的青苗簿,入籍荒地当年不必交纳地税,但如果实耕成为熟田了,就要交税。

唐朝处理盗耕种私有田产还出于特定的财政考虑,这集中地反映在处理私有逃田问题上。“逃田”,是宋朝官私文献的常用语,是对纳税户逃移他乡之后所抛弃田地的概称。<sup>①</sup>唐朝官方则有“逃户业田”<sup>②</sup>“逃户田宅”<sup>③</sup>“逃户桑地”<sup>④</sup>“逃人田宅”<sup>⑤</sup>等用语。唐宋时期,由于赋役、兼并、灾荒、战乱等多方面的原因,户口逃移并遗留大量逃田一直是突出的社会经济问题。如何援引《盗耕种法》惩处他人非法占用逃田,如何招引他人合法地耕种逃田以弥补逃户的欠税,一直是唐宋中央和地方政府必须处理的棘手政务。

① 按,《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一》称:“大历元年,诏流民还者,给复二年,田园尽,则授以逃田。”(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48页)此处的“逃田”是宋人欧阳修的用语,非诏书原文。据《唐会要》卷八五《逃户》载:“大历元年制:逃亡失业,萍泛无依,时宜招绥,使安乡井。其逃户复业者,宜给复二年,无得辄有差遣。如有百姓先货卖田宅尽者,宜委本州县取逃死户田宅,量丁口充给。”(第1856页)

② 《周长安三年(703)三月括逃使牒并敦煌县牒》称:“……承前逃户业田,差户出子营种,所收苗子,将充租赋。假有余剩,便入助人。今奉明敕,逃人括还,无问户第高下,给复二年。又今年逃户所有田业,官贷种子,付户助营。逃人若归,苗稼见在,课役俱免,复得田苗。”(〔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98页)

③ [宋]王溥《唐会要》卷八五《逃户》载,肃宗乾元三年(760)四月敕:“逃户租庸,据帐征纳,或货卖田宅,或摊出邻人,展转诛求,为弊亦甚,自今已后,应有逃户田宅,并须官为租赁,取其价值,以充课税,逃人归复,宜并却还,所由亦不得称负欠租赋,别有征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855页)

④ [宋]王溥《唐会要》卷八五《逃户》载,武宗会昌元年(841)正月制:“诸道频遭灾沴,州县不为申奏,百姓输纳不办,多有逃亡。长吏惧在官之时,破失人户,或恐务免征税,减克料钱,只于见在户中,分外摊配,亦有破除逃户桑地,以充税钱。”(第1856页)

⑤ [宋]宋敏求编:《唐大诏全集》卷一一〇《诫励风俗敕》,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571页。

在唐朝前期，逃田为亲邻“盗耕种”或者“盗贸卖”的现象相当普遍。如景云元年（710）七月十九日，睿宗敕曰：“诸州百姓，多有逃亡……逃人田宅，因被贼卖。”<sup>①</sup> 开元十二年（724）五月，玄宗诏称：“百姓逃散，良有所由……且违亲越乡，盖非获已，暂因规避，旋被兼并。既冒刑网，复损产业。”<sup>②</sup> 天宝十四载（755）八月，玄宗制称：“天下诸郡逃户，有田宅产业，妄被人破除。”<sup>③</sup> 地方政府官员以此为由，让逃户的亲邻代输租庸课税<sup>④</sup>、“代出租税”<sup>⑤</sup>。这种行为也被唐朝官方称为“均摊”<sup>⑥</sup>“摊出邻人”<sup>⑦</sup>“率摊邻亲”<sup>⑧</sup>“虚摊邻保”<sup>⑨</sup>“摊逃”<sup>⑩</sup>。

唐朝地方官吏实行摊逃，不无客观的经济原因。深受唐朝法令影响的日本《养老户令》第十条规定：“凡户逃走者，令五保追访，三周不获，除帐，其地还公；未还之间，五保及三等以上亲，均分佃食，租调代输（三等以上亲，谓同里居住者）。户内口逃者，同户代输，六年不获，亦除帐，地准上法。”《集解》称：“租调代输，各无田者不出租也。此文与唐令改替故也。但调，五保及三等均出，不论地有无也。”<sup>⑪</sup> 现存的唐《户令》未见此条。不过，亲邻优先占有逃户留下的田宅之后，或自己耕种，或出佃收租，甚至擅自出卖，这在唐朝民间是常见的经济现象。从权利与义务对等的角度来看，亲邻既然从经营或者变卖逃户的田宅获得了一定的经济利益，让他们代纳逃户未被削除的租庸调税额，似乎不是毫无道理的。

然而，对照上引“盗耕种”“盗贸卖”公私田的唐律，亲邻在未获得田主允许的情况下私自耕种或买卖逃田，无疑都是违法行为。对此，唐朝曾多次发布诏敕加以禁止。例如，上引睿宗景云元年《诫励风俗敕》规定：“其逃人田宅，不得辄容卖买。”<sup>⑫</sup> 所以，若根据《盗耕种法》，地方官吏让“盗耕种”“盗贸卖”逃户田宅的亲

① [宋]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诫励风俗敕》，第 571 页。

② [宋]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第 576 页。

③ [宋] 王溥：《唐会要》卷八五《逃户》，第 1854 页。

④ [宋] 王溥《唐会要》卷八五《逃户》载，天宝八载（749）正月玄宗诏称：“其承前所有虚挂丁户应赋租庸课税，令近亲邻保代输者，宜一切并停，应令除削。”（第 1854 页）

⑤ [宋] 王溥《唐会要》卷八五《逃户》载，天宝十四载（755）八月制：“天下诸郡逃户，有田宅产业，妄被人破除，并缘欠负租庸，先已亲邻买卖，及其归复，无所依投，永言此流，须加安辑。应有复业者，宜并却还，纵已代出租税，亦不在征赔之限。”（第 1854 页）

⑥ [宋]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四《处分朝集使敕五道》，第 530 页。

⑦ [宋] 王溥：《唐会要》卷八五《逃户》，乾元三年（760）四月，第 1855 页。

⑧ [宋] 王溥：《唐会要》卷八五《逃户》，宝应二年（763）五月，第 1855 页。

⑨ [宋] 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八八《帝王部·赦宥第七》，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7 年，第 1047—1048 页。

⑩ 《旧唐书》卷一七一《李渤传》载，元和十三年（818）李渤上疏曰：“渭南县长源乡本有四百户，今才一百余户，阆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有一千户，其他州县大约相似。访寻积弊，始自均摊逃户。凡十家之内，大半逃亡，亦须五家摊税。”（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4438 页）

⑪ [日] 仁井田陞著，栗劲等编译：《唐令拾遗》，长春，长春出版社，1989 年，第 139 页。

⑫ [宋]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诫励风俗敕》，第 571 页。



邻代出租税，也是错上加错的违法行为。

不过，唐朝国家在治理盗耕种逃田的司法实际中，并非仅依据基于维护土地产权考虑的《盗耕种法》，还基于强烈的财政考虑。由于唐朝前后期的赋税制度和时局都有明显不同，国家治理盗耕种逃田时的财政考虑也有差异。

在唐朝前期，国家纠查盗耕种逃田的财政考虑，主要是维护逃户一定的产权利益，即保护逃户在政府规定的归业限期内仍持有逃田的所有权和部分收益权，以招诱他们还乡，重新承担以户籍资料为征税基本依据的租庸调、户税、地税、徭役等。至于如何通过土地产权激励、鼓励他人合法地承佃逃田并缴纳赋税，尚未被明显地加以考虑。这与当时的赋税结构是以按丁男计征的租庸调制为主有关。

值得指出的是，在唐睿宗时，让耕种逃田者“代出租课”的行为，在一定的条件下获得了合法性。睿宗在《诫励风俗敕》称：“诸州百姓，多有逃亡……其地在，依乡原例纳州县仓，不得令租地人代出租课。”<sup>①</sup>敦煌文书抄录的景云元年睿宗敕文，在“逃人田宅，不得辄容卖买”一句之后，还有以下内容：“其地任依乡原价，租充课役，有剩官收。若逃人三年内归者，还其剩物。其无田宅，逃经三年以上不还者，不得更令邻保代出租课。”<sup>②</sup> 按此规定，在逃户归业之前，他人可以依照当地的经济习俗耕种逃田，并向官府交纳田租。这些田租必须先用来抵充逃户的欠税；若有剩余则交官府代管，逃户若在3年之内还乡，可向官府领取这部分剩余。敕令同时强调，租地人只交田租一项，官府不得令他们既交田租又代纳逃户的欠税。显然，在这种情况下，耕种逃田者是不必受《盗耕种法》惩处的。我们认为，睿宗颁布的这一政策，实际上开启了唐朝逃田产权政策调整之先声，预示着唐朝中央出于保障赋税收益的财政考虑，有必要对治理盗耕种私有田产的司法依据作出调整，并显示了将耕种逃田者有否纳税也作为判决盗耕种的司法依据的端倪。

唐朝后期，中央出于财政考虑，进一步调整了逃田产权处置政策。<sup>③</sup> 其政策要点是：第一，为招诱逃户重新回原籍复业，政府仍然实行在一定年限之内保留其土地所有权乃至增加其收益权的政策；<sup>④</sup> 第二，在逃户未归业之前，由官方主导，招佃他人以交纳赋税为条件耕种逃田，从而赋予租佃人合法的经营权；第三，随着人头税性质的租庸调为“据地出税”的两税法所取代，政府基于从招佃逃田获取财政收益的考虑，更多地关注如何激励租佃者的经营效益，从而将逃田产权政策进一步向加强对“请射承佃，供

① [宋]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诫励风俗敕》，第571页。

② 陈国灿：《武周时期的勘田检籍活动》，《陈国灿吐鲁番敦煌出土文献史事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29—370页。

③ 参见陈明光《论唐五代逃田产权制度变迁》，《厦门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

④ 按，唐肃宗广德二年（764）四月敕规定以2年为限，宣宗大中二年（848）正月制改为5年。参见[宋]王溥《唐会要》卷八五《逃户》，第1855、1857页。

纳租税”的耕种逃田者的产权保护倾斜，包括许诺经一定的期限可将逃田的所有权全部或大部分让渡给经营者，以及在分配逃田收益权时增加了对经营者生产垫支的保护。<sup>①</sup>唐朝后期这种围绕鼓励向政府纳税而制定的逃田产权政策，是与《盗耕种法》相辅而行的经济法令，成为处理耕种逃田者与归业田主发生产权纠纷时更为重要的司法判决依据。

这种逃田产权政策为五代所沿承。最为典型的政策宣示，是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五月二十五日发布的敕文。该敕关于逃田的产权分配规定是：

应自前及今后有逃户庄田，许人请射承佃，供纳租税。如三周年內，本户来归业者，其桑土不论荒熟，并庄田交还一年。五周年內归业者，（三分）交还一分。应已上承佃户，如是自出力别盖造到屋舍，及栽种到树木园圃，并不在交还之限。如五周年外归业者，庄田除本户坟莹外，不在交付。如有荒废桑土，承佃户自来无力佃蒔，只仰交割与归业人户佃蒔。<sup>②</sup>

敕文对于私有逃田的产权分配及经济所得的分配，做出两点重大的原则调整。其一，逃田业主归业的时间拖得越长，土地所有权丧失得越多。其二，“供纳租税”的经营者获得逃田所有权的机会，随着他们耕种年月的增多（其实也是纳税年限的增多）而增加；他们在经营期间自己建造的房屋、新栽的树木和新辟的园圃，都不必交还归业的原主。后者无疑意在激励经营逃田者加大生产投入，扩大经营规模，以获得更多的经济效益，增加税负能力，从而进一步保障国家财政从出佃逃田中获得预期收益。

值得指出的还有，该敕同时宣布了对“冒佃”逃田的惩处办法，规定为：

诸州应有冒佃逃户物业，不纳租税者，其本户归业之时，不计年限，并许论认。仰本县立差人检勘，交割与本户为主。如本户不来归业，亦许别户请射为主。所有冒佃人户及本县节级，重行科断。如冒佃人户自来陈首承认租税者，特与免罪。<sup>③</sup>

显然，这里说的“冒佃”就是盗耕种。敕文对此作出三点具体规定。第一，不向官府交纳赋税的“冒佃”者，一旦业主归业，不论是否超过法定的归业限期，逃田的产权仍然要全部归还业主。第二，未交纳赋税的冒佃逃田者如果被他人发现，就要被官府剥夺经营权，允许别人“请射为主”，即“请射承佃，供纳租税”。第三，未交纳赋税的冒佃逃田者只要自首，并“承认租税”，就可以免罪。对比上引《唐律疏

① 例如，唐穆宗长庆元年（821）正月敕文称：“应诸道管内百姓或因水旱兵荒，流离死绝。见在桑产，如无近亲承佃，委本道观察使于官健中取无庄田有人丁者，据多少给付，便与公验，任充永业。”武宗会昌元年（841）正月制：“自今已后，二年不归复者，即仰县司，召人给付承佃，仍给公验，任为永业。”〔宋〕王溥：《唐会要》卷八五《逃户》，第1856、1857页；武宗会昌五年（845）规定：“从今已后，应诸州县逃户，经二百日不归复者，其桑产居业，便招收承佃户输纳，其逃户纵归复者，不在论理之限。”〔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七八，武宗《加尊号后郊天敕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820页。

② 〔宋〕王溥：《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406页，按，括号中的“三分”系据同敕的下一款文增补。

③ 〔宋〕王溥：《五代会要》卷二五《逃户》，第407页。

议》的“盗耕种”律文，不难看出世宗敕文确立了新的惩治盗耕种私有逃田的司法原则，就是把盗耕种者是否向官府交纳赋税作为最终判决的关键依据。可见惩治盗耕种私有逃田的司法原则，已经把国家财政利益置于保护私有土地权益之上了。

概括上述，唐朝五代中央在处理突出的逃田问题时，出于保护国家财政利益的考虑，逐步调整逃田产权处置政策，作为与《盗耕种法》并行的经济法规，最终确立了以盗耕种逃田者是否交纳赋税作为最终判决的关键依据的司法新原则。

### 三 宋朝处理盗耕种私有田产与私有土地产权及财政考虑

在唐朝和五代的法律基础上，宋朝对治理盗耕种的立法及相关政策作出更多的补充和调整，进一步突出把保障国家财政利益置于保护私有土地产权之上的立法倾向和司法原则。

宋朝为加强对盗耕种包括私有田产在内的各种土地资产的治理，新增加了赏罚之法。例如，宋人李光称：“祥符、庆历间，民始有盗陂湖为田者。三司转运使下书切责州县复田为湖。当时条约甚严，谨水之畜泄则有闭纵之法，禁民之侵耕则有赏罚之法。”<sup>①</sup>《庆元条法事类》所引《赏格》规定：“诸色人告获请佃、承买滞水之地，（注：谓众共溉田者）每（取）亩钱三贯。（注：一百贯止）”<sup>②</sup>绍兴十六年（1146）八月，利州观察使、知成州王彦言：“本州自兵火之后，荒田多是召人请射耕垦，其佃户于所给顷亩之外，往往侵耕。无赖之徒，经官告诉，将所侵给与告人充赏。”<sup>③</sup>如下所述，这种赏罚之法在司法实践中也可以收到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效果。

不同于唐朝，宋朝立法规定逃田可以“倚阁”或减免田税。唐朝为什么未见制定专门针对逃田减免税收的法令？这是因为，在唐朝前期以丁男为计税依据的租庸调制下，逃户能否减免税收必须以是否削除丁籍为根据，而不是看田地有否耕种。在唐朝后期两税法的税制下，“据地出税”的“两税斛斗”实行定额管理体制，各户的田亩税额是长期固定的。<sup>④</sup>同时，唐朝把两税征收总额划分为上供、留使、留州三个份额，也实行定额管理，如果减免了逃田的税额，这一税收损失要由哪一级财政承担，在两税定额管理体制中并没有规定，是一种制度缺陷。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遂相互推

① [宋]李光：《庄简集》卷一一《乞废东南湖田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28册，第547页。

② [宋]谢深甫著，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九《农桑门·农田水利》，第685页。

③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一《检田杂录》，第5969页。

④ 元稹在《同州奏均田状》指出：“当州两税地……并是贞元四年检责，至今已三十六年。其间人户迁移，田地荒废。又近河诸县，每年河路吞侵，沙苑侧近，日有沙砾填掩，百姓税额已定，皆是虚额征率。”[唐]元稹：《元稹集》卷三八，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35页。



倭，都不愿意承担。<sup>①</sup>这在税收征管实务中就加剧了“推逃”赋税之风。正如德宗时陆贽所说的：“或吏理失宜，或兵赋偏重，或疾疫钟害，或水旱荐灾，田里荒芜，户口减耗。牧守苟避于殿责，罕尽申闻，所司姑务于取求，莫肯矜恤。遂于逃死阙之税额，累加见在疲氓。”<sup>②</sup>宪宗时，李渤上奏指出：“渭南县长源乡本有四百户，今才一百余户，阆乡县本有三千户，今才有一千户，其他州县大约相似。访寻积弊，始自均摊逃户。凡十家之内，大半逃亡，亦须五家摊税。似投石井中，非到底不止。摊逃之弊，苛虐如斯。”<sup>③</sup>总之，出于多种原因，唐朝一直没有制定逃田可以减免税收的法令。

宋朝则明令要求乡司和县府应及时造籍上报逃户及可“倚阁”田税的逃田。如《户令》称：“诸税租户逃亡，州县各置籍，开具乡村坊郭户名、事因、年月、田产顷亩、应输官物数，候归请日销注（已请县籍注所经料次，依《税租法》）。”《赋役令》称：“诸逃亡、死绝之户，不待造簿，画时倚阁（倚阁仍依《开阁税租递申所属法》）。”<sup>④</sup>这种“倚阁”法令在实行时，必须与《盗耕种法》结合起来，才能避免国家财政利益遭受非法的损失。因为，当时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不少耕种“逃田”，却不向官府申报，而继续以逃田的名义“开阁税租”的盗耕种行为。

为了鼓励垦殖田地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宋朝多次明确宣示以补交税收作为不以盗耕种论处的最终司法依据。如淳熙三年（1176）十一月，宁宗南郊赦称：“两浙民户将已业土山，开垦成田，昨乾道七年运司一时措置，增收苗税。缘已有本色税额，系是重叠，可将增收数目并与蠲放。其有当时被人陈告，夺业充赏者，亦与改正，追还元主。”该赦文只针对两浙路而言。次年三月，抚州上奏称：“诸县比年间，有力田之人，以本户陆地起垦成田。其地元于经界已载税赋，乡民如其收利兴词告讦，谓之隐匿田税。县道利之，便以邻田为则，收纽苗课，徒资县用，在于省额，初无所增。”对此户部言：“郊祀赦文，已将两浙民户已业土山开垦成田、增收苗税并与蠲放，缘赦书无‘诸路准此’之文，今欲下江西转运司，依两浙路照赦蠲放。”从之。<sup>⑤</sup>这里说的以“隐匿田税”为由“兴词告讦”，依据的就是《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所载《匿免税租》的法、令、格。《匿免税租法》虽然是与《盗耕种法》并行的独立的经济法，其基于财政考虑的立法角度与基于土地产权角度的《盗耕种法》不同。不过，盗耕种私有田产既是侵犯私有土地产权，又是逃避官方课税，因此别人既可以援引《盗耕种法》加以告讦，也可以根据《匿免税租法》加以告讦。对此，《庆元条法事类》引《诈伪赦》称：“诸诈匿减免税租者（注：谓如诈作逃亡及妄称侵占之类，

① 参见陈明光《论唐朝两税预算的定额管理体制》，《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

② [唐]陆贽著，王素点校：《陆贽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726—727页。

③ 《旧唐书》卷一七一《李渤传》，第4438页。

④ [宋]谢深甫著，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赋役门一·阁免税租》，第630页。

⑤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垦田杂录》，第6100页。

诡诈百端皆是。下条准此),论如回避诈匿不输律,许人告。”引《赏令》称:“诸告获诈匿减免税租,不愿给所告田产而愿准价给钱者,听。”<sup>①</sup>所谓“妄称侵占”就包括妄称被盗耕种。淳熙六年(1179)五月,浙西提举颜师鲁称:“今乡民于自己硗确之地开垦,以成田亩,或未能自陈起租税,而为人首。闻官司以《盗耕种法》罪之,将何以劝力田者?乞止令打量亩步,参照契簿内元业等则起立税租,毋得引用《盗耕种法》,辄夺而予他人。”<sup>②</sup>可见宋朝治理盗耕种私有田产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更加明确地把国家的财政利益置于保护私有土地权益之上。

宋朝还继续制定私有逃田产权处置政策,作为与《盗耕种法》并行的经济法,其中进一步突出了优先保障国家税收的财政考虑。

首先,为加强对盗耕种逃田的治理,宋朝把私有逃田列入“系官田产”加以管理。政和元年(1111)五月,臣僚言:“天下系官田产,在常平司有《出卖法》,如折纳、抵当、户绝之类是也;在转运司有《请佃法》,天荒、逃田、省庄之类是也。”所引《请佃法》把逃田也称为“系官田产”,似乎是将私有逃田转化为官有田产。不过,六月六日,户部侍郎范坦奏:“奉诏总领措置出卖系官田产,欲差提举常平或提刑官专切提举,管勾出卖。凡应副河坊沿边招募弓箭手,或屯田之类,并存留。凡市易、抵当、折纳、籍没、常平户绝、天荒、省庄、废官职田、江涨沙田、弃堤退滩、濒江河湖海自生芦苇荻场、圩埤湖田之类,并出卖。”<sup>③</sup>所出卖的田产类别并不包括逃田。所谓“系官”又称“系籍”,就是由“官权行拘籍”“权行召人租佃”纳税,即由官方暂时代管,出佃收税,并没有改变逃田的私有产权属性。特别是从宋朝制定逃户在若干年内归业,可以凭据有关凭证认领已被官府出佃的私田,并优免一定年限税收的连续性政策来看,<sup>④</sup>逃田的产权性质仍然属于私有。把逃田列为系官田产,意在更方便官府治理盗耕种,以及出面招佃经营,获取税收利益。总之,把逃田列为系官田产仍然包含保护私有土地产权的意义。

其次,宋朝专门制定了《逃田法》<sup>⑤</sup>《远年无案籍逃田法》<sup>⑥</sup>、逃田“请佃法”<sup>⑦</sup>

① [宋]谢深甫著,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赋役门一·匿免税租》,第632页。

②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垦田杂录》,第6100页。

③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农田杂录》,第7714页。

④ 参见[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逃移》“宣和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文”(第8070页);食货六九《逃移》“绍兴二年九月四日赦”(第8073页)。《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一·农田之制》所载“理宗淳祐二年九月赦”等(第4179页)。

⑤ 宋徽宗宣和三年(1121)三月二十三日诏:“两浙、江东被贼州县渐已收复,逃移及被劫未复业人户地土屋业,官为权行拘籍,如及一年未归业,即依《逃田法》权行召人租佃承赁。”[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逃移》,第8069页。

⑥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四月五日诏:“今日以前逃田无人承佃,应召人请射者,特依《远年无案籍逃田法》免催科。”(第8071页)

⑦ [宋]梁克家撰《淳熙三山志》卷一一《版籍类二·官庄田》载:“政和元年,臣僚言:‘天下系官田产,在常平司,有出卖法,如折纳、抵当、户绝之类是也;在转运司,有请佃法,如天荒、逃田、省庄之类是也。’”《宋元方志丛刊》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7884页。

等专项法规，作为处置逃田产权分配的法律依据，成为与《盗耕种法》和《匿免税租法》并行的经济法。

最后，宋朝进一步细化了逃田产权处置内容，包括针对不同原因的逃户，制定不同的逃田产权保护细则和免税政策；更多地采用田赋减免措施，以招诱业主归业，或鼓励他人合法耕种逃田，交纳税收；强化对“请射”或“权佃”逃田者的权益保护等。<sup>①</sup>其中，明文规定要剥夺逾期不归的逃户以及归业再逃者的土地所有权，<sup>②</sup>并以缴纳赋税为条件将逃田所有权赋予租佃人。<sup>③</sup>这无疑贯彻的是把保障国家财政利益置于保护私有土地产权之上的司法原则。

就司法实践而言，宋朝在治理盗耕种逃田时，确实是把保障国家的财政利益更加明显地置于保护私有土地权益之上。下面以南宋为例略作说明。

经北宋末年的战乱和人口大量逃移，南宋初期逃田大量存在，亟需处理。绍兴元年（1131）十一月，江南西路转运副使李弼孺上言：

本部州县自经兵火之后，户口减耗，税额比旧欠折，盖因检括荒田，倚阁税租，官吏奉行灭裂。今乞于本路州县官选择四员充，专一点检州县根括抛荒田产，整治簿书，依条督责。县官下乡，逐一子细取见逃亡、死绝抛荒人户田土、合着税租，然后再令本州差官覆实，置籍拘管。

户部的提议是：“先将曾经兵火繁剧一县，依所乞推行。若因此见得赋税归着，不致搔扰，即具事因，申取朝廷指挥。”获得高宗批准。<sup>④</sup>这一治理试点方案，以私有的逃田和抛荒私田为对象，以落实赋税征收为目的，以官员的上下监督为手段，要求地方官员“根括抛荒田产”，使得“赋税归着”。“根括”时势必涉及盗耕种和私有土地产权的保护问题。就此，绍兴三年（1133）九月，户部言：“人户因兵火逃亡，抛弃田产……如有人户伪冒妄认指占他人产业以为己物，并盗耕种、贸易、典卖，及合于人勘验不实，并仰监司送所属根勘，依条施行。”<sup>⑤</sup>

南宋中央从一开始治理盗耕种逃田及逃税就带着强烈的财政考虑，始终贯彻治理必须与纳税挂钩的司法原则。如绍兴十二年（1142）李椿年奉朝廷之命，开始在两

① 参见陈明光《宋朝逃田产权制度与地方政府管理职能变迁》，《文史哲》2005年第1期。

② 例如，太宗淳化四年（993）三月二十三日诏称：“今后逃户亦限半年，免一料科纳。限外不归，许人请射，除坟莹外，充为永业。其新旧逃户却来归业，并曾经一度免税，后依前抱税逃走者，永不在归业之限。”[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逃移》，第8065页。

③ 例如，乾道四年（1168），知鄂州李椿奏：“（本）州虽在江南，荒田甚多，请佃者开垦未几，便起毛税，度田追呼，不任其扰，旋即逃去。今欲召人请射，免税三年；三年之后为世业。”（《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上·农田之制》，第4174页）

④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五《官田杂录》，第6070页。此条亦见食货六一，第7436页。

⑤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逃移》，第8074页。

浙实施经界法。他采取让纳税户“自行置造砧基簿”，官方“差官按图核实”的做法。<sup>①</sup>绍兴十三年（1143）七月，四川官员在治理“逃绝田土”时，发现“豪民无赖之徒，冒作命继，计会州县，给据冒认，并寺观户绝之田，其数亦不贲”。为此“将见荒或人户冒占逃移、户绝无主之田，一面并行尽实根括，具帐开申”<sup>②</sup>。绍兴十五年（1145）二月，王鈇措置两浙经界时，针对“人户自来多是冒占逃户肥浓上等田土，递相隐蔽，不纳苗税。洎至官司根括，却计会村保，将近年荒闲不毛之地，桩作逃户产土；或将逃户下瘠瘦不系苗税田产，指作苗田，承代税赋，恣为欺弊”的行为，采取的做法是：“令人户结甲供具，内有人户占据逃产，已令于甲帐内声说。所有人户不占见行荒废逃产，自合根括见数，置簿拘籍。今措置欲应见逃荒产，并令保正长逐一着寔根究：某人全逃产土若干，某人见占若干，已具入甲帐见荒废若干。仍令村保、田邻并逃户元住邻人，指定见今荒废逃产是与不是元逃产土，有无将近年荒闲田土虚指作各人逃产要椿苗税在上，及以元不系苗税荒闲产土椿作各人户下苗田，意在登带苗税数目。仍将所供田段立号，逐户誊写上簿，却具地名、段落、亩数，逐一出榜揭示。”<sup>③</sup>这些“根括”的具体做法虽然有所不同，但从中可以看出，无论是让民户自行申报，官方加以核实，还是由乡司主导，“置簿拘籍”，盗耕种私有田产者只要能自动如实申报，就不必补缴以往的逃税。反之，若不自首而遭人告首，就要追理冒佃以来所欠的赋税。

对这一司法原则，南宋官方也有明文宣示。如绍兴十六年（1146）八月，利州观察使、知成州王彦上言：“本州自兵火之后，荒田多是召人请射耕垦，其佃户于所给顷亩之外，往往侵耕。无赖之徒，经官告诉，将所侵给与告人充赏，仍追理累年冒佃之数，致使效力之人，因而失所。欲望将人户侵占，立限经所属自陈，差官审寔，添租改正，仍免追理冒佃租课。如限满不首，许人告。”<sup>④</sup>朝廷予以批准，成为与《盗耕种法》并行的治理政策。绍兴二十九年（1159）十二月，知潭州魏良臣针对“本州人户昨因兵火归业，将本户产业供作荒田，今二十余年，私下耕熟，不纳官课”的情况，上奏朝廷建议：“令十余家结为一甲，从实供具已耕田亩，输纳二税。自绍兴三十年（1160）为始，所有日前隐匿熟田、漏纳苗税，并免追纳。如所供不实，即令诸色人告首，以所告田充赏外，仍每亩支赏钱五贯文至一百贯文，止于犯人名下追理，仍追理递年所隐苗税……湖北、江西等路，亦合依此。”户部裁定的治理方法为：“将已耕田土，结甲从实供具供，起纳二税。欲令本州立限百日，许人户自

① [清]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食货六《经界杂录》，绍兴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6016—6017页。

② [清]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农田杂录》，第7695页。

③ [清]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食货六《经界杂录》，第6018页。

④ [清]徐松辑，刘琳等点校：《宋会要辑稿》食货一《农田杂录》，第5969页。



首。如限满不首，或首不尽，许人陈告，依《匿税法》施行。”<sup>①</sup>这是规定盗耕种逃田者只要自己能如实申报并重新纳税，就不以盗耕种告赏。天圣七年（1029）十一月二十三日，仁宗诏称：“自今侵耕冒佃年深者，候敕到，限五日陈首。据陈首后来耕到熟田顷亩，于元税额上止纳五分。”<sup>②</sup>

综上所述，宋朝治理盗耕种私有田产的一系列立法和司法，既是为了保护私有土地产权，更是为了保障国家财政收益。

#### 四 余论

必须指出，两宋侵耕冒佃私有田产这一经济痼疾一直存在。直至南宋末年，知安庆黄榦代抚州陈守上奏理宗，提议：“为县令者尽括诸乡之逃户，具为一书，随其一任之力，根括搜求，期复旧额。及其终，更具申于州，州考其实，以为殿最，少示黜陟，磨以岁月则税额可以复旧，而国用可以自足。”<sup>③</sup>他的提议其实并无新意，只是重提“根括”措施。这说明此前通过“根括”治理盗耕种私有逃田的效果极为有限。而朝廷的三申五令，也证明南宋以财政考虑优先的治理侵耕冒佃私有田产的行动从总体上看是失败的。

但是，本文论述的意义，并不局限于要说明唐宋治理盗耕种私有土地的过程及其效果，而是可以进一步指出，唐宋之际，国家法律对包括以土地产权为主的私有财产的保护虽然有了空前的进展，但是这种法律保护实际上是有前提，或者说是有有限度的。

有唐一代到五代时期，国家对逃田产权保护政策的调整趋势是，唐朝中央出于保障赋税收益的财政考虑，逐渐地将耕种逃田者有否纳税作为判决盗耕种的司法依据。特别是唐朝后期制定的鼓励向政府纳税的逃田产权政策，进一步向加强对“请射承租，供纳租税”的耕种逃田者的产权保护倾斜，并作为与《盗耕种法》相辅而行的司法判决依据。后周世宗敕文更是确立了把盗耕种者是否向官府交纳赋税作为判决盗耕种私有逃田关键依据的司法原则。由此可见，唐五代国家对以土地产权为主的私有财产的保护是有财政前提的，或者说是把国家财政利益置于保护私有财产之上。

关于宋代的私有财产，程民生曾有相当深入的专题论述。他从宋代私有财产的流转与国家的保护，国家对民间无主、遗弃财产的尊重与保护，官民利益冲突时国家对私产的保护，国家对私有财产权的剥夺等多个方面加以阐述。其中指出：“按照

①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一《农田杂录》，第5972页。

② [清]徐松辑，刘琳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九《逃移》，第8067页。

③ [宋]黄榦：《勉斋集》卷二五《代抚州陈守·四逃户》，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8册，第272页。



现代理论，私有财产权对应的是公权即国家权力，私有财产权是国家公权力的重要源泉，公权行使的重要使命之一在于保障私有财产权。具体到宋代，所有问题的关键就是公权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程度如何。最具典型意义的具体情况，就是政府对户绝财产和遗弃财产的法令。私有财产权的主体是财产所有者，如果所有者死亡或逃亡，其财产便成为无主财产，但其性质仍是私有财产，官方不能擅为收缴。”“在很多正常情况下，我们看到宋代朝廷通常是以民众的利益为先，乃至不惜牺牲官方利益。”“宋代在一般情况下、一定程度上，私人财产、私人利益比公共财产、公共利益乃至皇家利益具有优先性。”同时，文中也指出：“公法对私有财产权的确认与保护主要是通过规范和控制公权力。私有财产权在本质上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拥有财产；二是抵制非法剥夺，核心价值在于防范专制权力的侵犯。具体到宋代，政权对私有财产权的剥夺包括依法剥夺和非法剥夺。”文中所说的依法剥夺指的是《籍没法》。文中的结语指出：“总的来说，宋代私有财产权仍处于萌芽状态……私有财产权不容他人侵犯，但官方可以侵犯，这是所有问题的核心所在，也是中国式私有财产权的特点。与其说是私有财产权，不如说是财产使用权更接近真相。”<sup>①</sup>

本文同样是从法律规定和司法实际的角度去观察宋朝公权力与私有财产权的关系，不同之处在于同时也从国家财政利益的角度加以审视，并以公权力对作为社会经济痼疾的盗耕种私有逃田的处置为主要史实依据，结果发现，唐宋国家对私有土地产权的法律保护是有前提或者说是有限度的，一旦国家财政利益与保护私有土地产权发生明显冲突，公权力是把维护国家财政利益置于保护私有财产权之上的。唐宋国家依据所制定的逃田产权处置制度，对逃田私有产权实行的有条件的剥夺，也是一种依法剥夺。

因此，本文的阐述和结论，可作为程文有关论述和结论的补充和延伸，或有助于更加深入细致地探讨唐宋国家对私有财产权的法律保护与司法实际。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财政体制变革与地方治理模式演变研究”（17ZDA175）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承蒙黄纯艳教授及匿名评审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特予致谢！

[作者陈明光，1948年生，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教授；毛蕾（女），1969年生，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副教授；靳小龙，1977年生，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20年5月20日

<sup>①</sup> 程民生：《论宋代私有财产权》，《中国史研究》2015年第3期。